法規名稱：臺北市私有零售市場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產業市字第 097309483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

一、凡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或列管有案之私有傳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私有市場），其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應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三、私有市場所有人及攤（舖）位攤商應共同組成管理委員會，辦理市場有關業務。其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管理委員會委員除市場所有人指定之代理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類別攤（舖）商推選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

（二）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三）管理委員會委員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管理委員會之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

（四）管理委員會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委員因故缺席，應由原類別之攤（舖）商補選遞補之，如委員因故出缺達半數時，應召開攤（舖）商臨時大會補選之。

（五）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對內為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委員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六）主任委員出缺時，應由委員會以多數決推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四、私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業務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管理委員會組成後應填具簡歷冊、載明當選者職務、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年齡、學歷、經歷、地址、攤（舖）位編號函報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二）市場攤（舖）商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商議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管理委員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會議時均應報請市場處派員列席指導。

（三）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人分別簽署，並於會後七日內函報市場處備查。

（四）管理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須經市場攤（舖）商大會決定分擔之。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製表，按月提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大會追認後公告。

（五）業務費（含水電清潔費）收取均應掣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加蓋圖記，及負責人、經手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或委由金融機構代收。

（六）管理委員會之圖記概用直柄式長方形（七、四公分ｘ五．二公分）用篆體陽文刻製。

（七）管理委員會處理事項如下：

1.市場公共秩序之維護。

2.市場環境及衛生之維護。

3.市場場設備之維護。

4.攤(舖)商服務事項。

5.市場管理員工之解、聘僱。

6.處理政府機關交辦事項。

五、私有市場應受市場處指揮監督，其經營者及聘僱管理員工應報請市場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六、私有市場管理員工之設置由各該市場管理委員會自行定之。

七、私有市場管理員職掌如下：

（一）維持市場安全、秩序、交通、環境、衛生及督導（舖）商攤（舖）架擺設整齊，並禁止流動攤販進入營業。

（二）督導市場工友執行工作。

（三）協調本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或合法清除業者協助垃圾代運。

（四）協調警察單位對市場外圍攤販取締及公共秩序維持。

（五）按日查報魚、肉、果菜零售價格。

（六）協助督導攤（舖）商商品公開標價。

（七）處理攤（舖）商違規事項。

（八）按月陳報管理員職掌之工作紀錄。

（九）執行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十）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十一）列席管理委員會及攤（舖）商大（臨時）會。

（十二）處理政府機關交辦事項。

八、私有市場工友工作項目如下：

（一）市場周圍、通道、排水溝、辦公室之清掃及清潔維護。

（二）市場公廁之打掃清潔與消毒。

（三）負責市場垃圾集中於指定場所。

（四）管理員及管理委員會交辦事項。

九、私有市場攤（舖）商營業遵守事項應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私有市場攤（舖）商垃圾應以密閉式容器裝置，不得任意堆放。違者，市場處得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處罰。

十一、私有市場應於每月公休日實施全面大掃除及消毒。

十二、私有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得以競賽方式考核之，其成績應予公布，成績優良者予以表揚或獎勵。

十三、私有市場管不善者，市場處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私有市場攤（舖）位租賃契約，由市場所有人與攤（舖）商協議訂定。

前項攤（舖）位租金之計算之調整，應報請本府產業發展局核定。

十五、私有市場、攤（舖）位所有人或承租人名冊，應送請市場處備查，異動時亦同。